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182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8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532230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4,88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5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8452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松山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532327001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19 日向本市松山區公所申復，經該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2 月 15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630140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7,566 元，仍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881 元，乃以 96 年 3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182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

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

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761900 號函：「.. .... 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321 元，.....」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前配偶○○○十多年來均未回家探視訴願人，亦未曾扶養照顧 3 名女兒，且有諸多傷害訴願人之行為，訴願人遂請求法院判決離婚，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婚字第 1006 號判決離婚，95 年 7 月 6 日判決確定。  
何以原處分機關之前准予扶助，於訴願人離婚後卻不准扶助，並將訴願人前配偶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不尊重法院判決之認定，實係違法。
- (二) 訴願人次女○○○雖有工作收入，然每月須償還就學貸款 3,685 元，共 84 期，其並無原處分機關所述每月 25,000 元之工作收入，至多應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長女○○○五專肄業，目前失業中。
- (三) 訴願人三女○○○因未考上學校，目前全天均在補習班上課，並無工作，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婚字第 1006 號判決書亦提到訴願人三女尚未成年，需訴願人扶養。且其應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為無工作能力之人，收入應以 0 元計。
- (四) 參酌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訴願人全戶 4 人全年收入為 195,696 元，平均每人每月僅 4,077 元，應符合第 2 類低收入戶之標準。又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訴願人 95 年度之營利所得計 201 元，故每月收入為 16.75 元，並非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中所述之 276 元。
- (五) 訴願人年老，罹患頸部神經根損傷、肌肉萎縮、尿失禁及高血壓等疾病，亦有負債，無力照顧三名女兒，而三名女兒甫入社會，自力更生已屬困難，請恢復訴願人低收入戶之資格，否則訴願人

全家難以生存。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三女共計 4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前配偶、長女、次女、三女共計 5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所得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42 年○○月○○日生），查有營利所得 1 筆計 101 元，其他所得 1 筆計 3,200 元，查無薪資所得。因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19 日申請恢復低收入戶資格時，曾檢附○○醫院 96 年 X 月 XX 日及 XX 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分別記載略以：「..... 診斷：

1. 頸部神經根損傷 2. 雙側腕隧道症候群併手部神經損傷及肌肉萎縮..... 醫囑：病患因上述疾病，目前在門診接受復健治療，仍須後續追蹤。嚴重程度為可能須接受開刀治療。.....」及「.. .... 診斷：1. 應力性尿失禁 2. 子宮及陰道脫垂..... 醫囑：病患於 96 年 1 月 12 日因上述病因至門診接受治療，不宜提過重物品及長時間久站，不宜工作.....」本市松山區公所乃以 96 年 1 月 19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630140310 號函檢附前揭診斷證明書，請本府衛生局轉請○○醫院協助釐清訴願人是否具工作能力，經該醫院（○○）分院以 96 年 2 月 26 日○○院林字第 00264 號函復本市松山區公所略以：「..... 說明：..... 二、本案係褚○○女士因尿失禁、子宮及陰道脫垂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始至本院治療，經醫師評估病患尿失禁狀況需長期依賴藥物控制，脫垂情形需以復健或避免提重物加以改善，並需長期藥物治療及定期門診。」據此，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之情事而無工作能力，其每月收入以 0 元計。是訴願人每月收入為 275 元。

(二) 訴願人前配偶○○○（40 年○○月○○日生，原名○○○，95 年 8 月 9 日改名），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營利所得 1 筆計 850 元，查無薪資所得，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其每月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是其每月收入為 23,392 元。

(三) 訴願人長女○○○（69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3 筆共計 169,348 元，每月收入為 14,112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

其並無不能工作或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所得。

(四) 訴願人次女○○○（72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執業所得 1 筆計 825 元，薪資所得 3 筆計 22,222 元，每月收入為 1,921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其並無不能工作或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又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19 日申請恢復低收入戶資格時，檢附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12 月份員工薪津明細表，表示其次女每月薪資為 25,000 元，原處分機關爰以 25,000 列計其每月工作所得。

(五) 訴願人三女○○○（77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惟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於目前於補習班準備考試，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其每月收入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87,828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7,566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881 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平時審查結果表、96 年 3 月 30 日、96 年 4 月 16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恢復低收入戶資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其前配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婚字第 1006 號判決離婚，並於 95 年 7 月 6 日判決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不應將其前配偶○○○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乙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為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所明定，且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直系血親，訴願人之前配偶雖與訴願人離婚，惟其仍係訴願人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訴願人女兒之直系血親，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之前配偶列計，自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其次女每月之工作收入應以 23,321 元列計，原處分機關不應以 25,000 元列計乙節。經查，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19 日申請恢復低收入戶資格時，曾檢附台北○○○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12 月份員工薪津明細表，表示其次女每月薪資為 25,000 元，已如前述，此並有前揭申請函及薪津明細表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每月 25,000 元列計訴願人次

女之工作收入，並無違誤。復查，縱依訴願人主張以 16.75 元列計訴願人每月收入；23,321 元列計其次女每月之工作收入，訴願人全戶 5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85,89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7,178 元，仍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881 元。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另訴願人主張其三女目前全天均在補習班上課，應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為無工作能力之人，收入應以 0 元計乙節。經查，補習班尚非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所規定之「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是本案訴願人三女應屬有工作能力者，則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核算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之工作收入，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訴願人全戶應符合第 2 類低收入戶之標準乙節。經查，訴願人所檢附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內容與原處分機關據以核算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內容並無出入，惟除前揭資料所載之營利、其他所得以外，於查無薪資所得或薪資所得顯不合理之情況，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尚須依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或基本工資核算工作收入，業如前述，是訴願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另訴願人其他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